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迪普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6,3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2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99,886,768.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3,829,039股的0.5809%，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36.55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36.555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员工，本次参与人数不超过147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7,040,200.0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7,040,200.00份，实际缴款人数144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3,829,039股的0.5809%，过户价格为7.2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